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 6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教評會議修正第 7 條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一、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全所教師負責推薦作業。

二、候選人/申請人資格：

- 1.正教授:具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以上經歷，並具實際教學經驗。
- 2.副教授:具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經歷，並具實際教學經驗。
- 3.助理教授:具博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。
- 4.研究教學有傑出表現者，不受上述一般條件限制。

三、候選人/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1.個人履歷
- 2.學術著作（五年內論文代表作之抽印本）
- 3.推薦函三封
- 4.研究計畫
- 5.教學計畫（擬開授課目及內容大綱）
- 6.其他相關資料

四、所長負責與候選人連絡，彙集合適之候選人相關資料(包括所申請職級),推薦至所務會議徵求全所教師意見後,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。

五、審查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審查重點在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能力及其專長與本所發展方向配合之程度。

六、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,以不記名方式個別行使同意投票,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
七、本細則由所教評會議擬定,經院教評會通過,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